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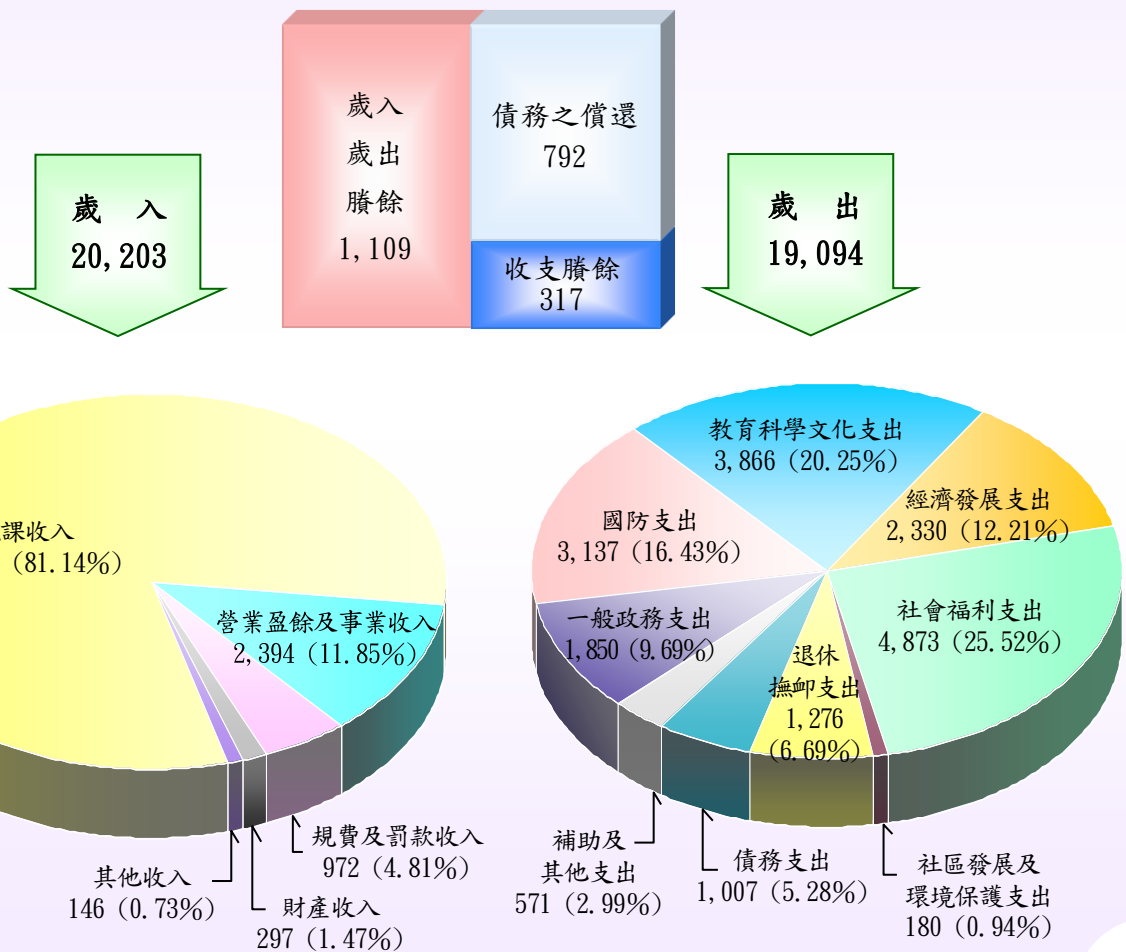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26 億餘元，審定為 2 兆 203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9,094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109 億餘元（詳丙—1 頁）；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 1,266 億餘元，全數未執行，債務之償還決算 792 億元，照數審定，收支賸餘 317 億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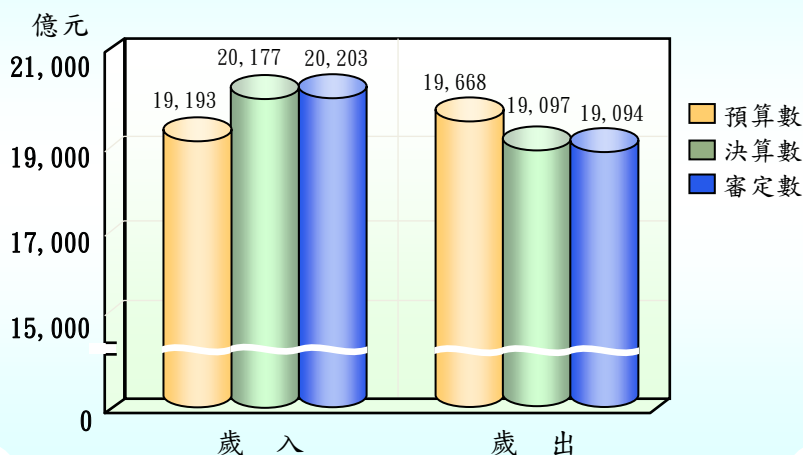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 兆 203 億餘元，較預算數 1 兆 9,193 億餘元，增加 1,009 億餘元（圖 2），約 5.26%，主要係所得稅等稅課收入、營業基金盈餘及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數、交通部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設定地上權等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權利金收入，暨部分機關依法裁罰、廠商逾期違約罰款，以及檢察機關沒入金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326 億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70%，主要係營業基金股息紅利及作業基金賸餘應繳庫數，須俟各該基金決算編定後解繳，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暨各地方檢察署尚待繼續收取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等。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57,450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23,019	40.07
2. 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19,720	34.33
3. 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5,332	9.28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5,230	9.10
5. 各縣（市）政府退休人員及退休教師人數未如預計，相對減少補助款。	1,953	3.40
6. 因用地取得問題未執行及預算凍結，經費未予支用，及其他零星賸餘。	1,135	1.98
7.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1,058	1.84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 兆 9,094 億餘元，較預算數 1 兆 9,668 億餘元，減少 574 億餘元（圖 2），約 2.92%，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教育部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

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63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2.36%，主要係採購案件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06 年度增加 107 億餘元及 0.55 個百

分點（圖 3），主要係國債付息利率較預算估列為低，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經費之賸餘數增加等所致；另本年度應付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 106 年度減少 190 億餘元及 0.95 個百分點，其中國防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文化部、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等 11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均超逾 10 億元，合計達 431 億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3.04%，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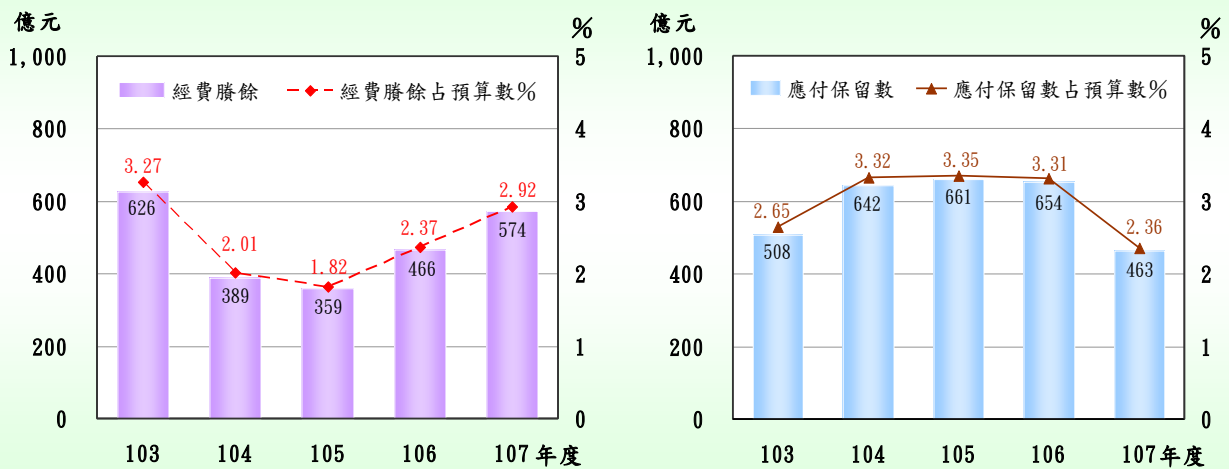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966,862	57,450	2.92	勞動部	130,362	1,592	1.22
調整軍公教人員 待遇準備	12,205	④ 3,199	26.22	經濟部	53,103	647	1.22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116,002	② 12,407	10.70	法務部	31,769	385	1.21
財政部	183,152	① 16,500	9.01	省市地方政府	162,124	1,883	1.16
外交部	26,134	1,464	5.61	交通部	76,408	760	1.00
立法院	3,504	162	4.62	海岸巡防署 (海洋委員會)	16,982	144	0.85
環境保護署	4,774	207	4.35	考試院	27,430	194	0.71
行政院	25,579	1,021	3.99	僑務委員會	1,566	10	0.67
原子能委員會	2,782	101	3.66	監察院	2,122	12	0.60
文化部	17,834	630	3.54	農業委員會	128,325	709	0.55
教育部	238,766	③ 7,988	3.35	衛生福利部	216,915	776	0.36
總統府	13,544	359	2.65	國防部	323,142	1,097	0.34
司法院	21,979	512	2.33	科技部	39,547	127	0.32
內政部	84,566	1,725	2.04	災害準備金	2,000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30	22	1.57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2,802	⑤ 2,802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4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45 億 9,773 萬元，動支比率 62.13%。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合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合計	46,352	100.00	19,270	15,813	11,268	(41.57%)	(34.12%)	(24.31%)
1.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	16,574	35.76	6,772	8,855	946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4,630	31.56	8,835	584	5,211			
3. 辦理各項援外計畫尚在執行。	3,952	8.53	—	—	3,952			
4. 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3,262	7.04	727	2,273	262			
5. 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	3,096	6.68	394	2,643	57			
6. 國外採購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	1,190	2.57	—	1,140	49			
7. 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	1,130	2.44	945	183	1			
8. 因政府法令新定、變更或因民眾抗爭影響。	591	1.28	410	1	179			
9.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作。	505	1.09	425	4	75			
10.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343	0.74	282	52	9			
11. 預付工程款配合工程進度尚未轉正，予以保留。	317	0.69	317	—	—			
1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太慢。	128	0.28	—	5	123			
13.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99	0.21	2	—	97			
14. 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85	0.19	—	8	76			
15. 廠商違約，提起訴訟。	65	0.14	64	0.82	0.08			
16. 主體工程未完成，相關設備無法辦理採購。	38	0.08	—	38	—			
17. 補(捐)助地方政府經費作業延宕、規劃欠周。	30	0.07	30	—	—			
18.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3	0.01	—	—	3			
19. 其他。	303	0.65	60	20	222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966,862	46,352	2.36	科技部	39,547	674	1.71
外交部	26,134	④ 4,699	17.98	監察院	2,122	35	1.66
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	16,982	2,574	15.16	教育部	238,766	⑤ 3,137	1.31
文化部	17,834	2,679	15.02	法務部	31,769	392	1.24
環境保護署	4,774	552	11.57	衛生福利部	216,915	1,005	0.46
交通部	76,408	② 6,843	8.96	考試院	27,430	56	0.20
行政院	25,579	1,517	5.9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6,002	151	0.13
經濟部	53,103	2,274	4.28	財政部	183,152	235	0.13
農業委員會	128,325	③ 4,716	3.68	僑務委員會	1,566	0.99	0.06
國防部	323,142	① 11,155	3.45	勞動部	130,362	20	0.02
內政部	84,566	2,522	2.9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30	—	—
總統府	13,544	403	2.98	省市地方政府	162,124	—	—
原子能委員會	2,782	76	2.7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標準	12,205	—	—
司法院	21,979	549	2.50	災害準備金	2,000	—	—
立法院	3,504	79	2.27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2,802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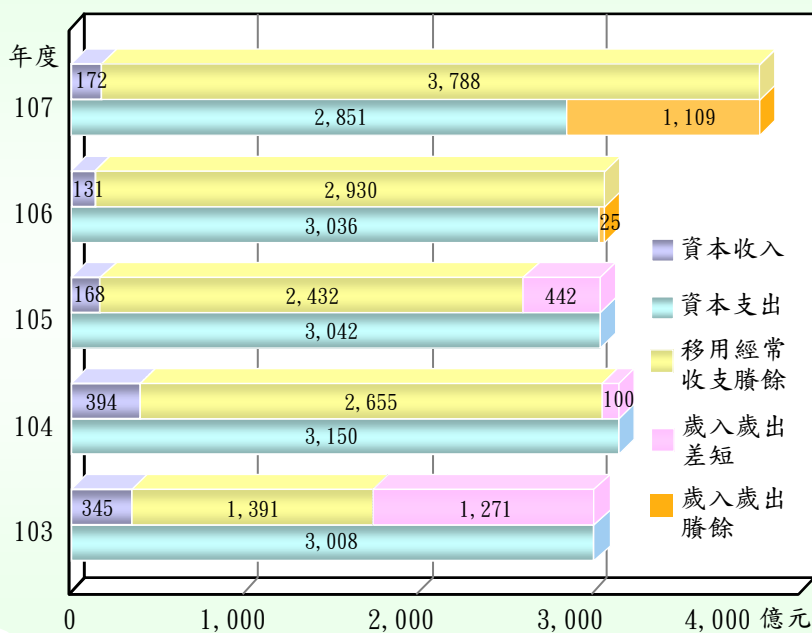
本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26 億餘元，審定為 2 兆 31 億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6,242 億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788 億餘元，為近 20 年來最高；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

、收回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172 億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減列 3,196 萬餘元，審定為 2,851 億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679 億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1,109 億餘元（圖 4）。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本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002 億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及罰鍰、沒入金、採購案違約罰款等較預計增加（稅課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617 億餘元、規費及罰款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64 億餘元），與 106 年度相較，則增加 864 億餘元，主要係本年度稅課收入增加；經常支出因國債付息支出及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等費用減少，較預算數減少 524 億餘元，與 106 年度相較，則增加 6 億餘元，主要係本年度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社會保險支出增加，及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暨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3,788 億餘元，較預算數及 106 年度分別增加 1,526 億餘元及 858 億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本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7 億餘元，主要係標（讓）售國有土地、房屋，以及出售收歸國有之有價證券、貴金屬、外幣等財產售價收入

圖 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增加，與 106 年度相較，增加 40 億餘元，主要係本年度增列配合國防部編列國有土地及建物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作價收入；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50 億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或委辦經費賸餘、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及第二預備金動支數較預計減少等，與 106 年度相較，則減少 185 億餘元，主要係本年度交通部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相關預算減少編列，及國庫減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增撥農村再生基金等增減互抵所致。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資本收入預算數平均為 479 億餘元，占同期間資本支出預算數平均 3,079 億餘元之比率僅 15.56%，本年度資本收入預算數占資本支出預算數比率更降至 5.69%；決算審定結果，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平均資本收入決算數占平均資本支出決算數比率為 8.04%，本年度資本收入決算數占資本支出決算數比率僅為 6.04%，資本收支差短 2,679 億餘元，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惟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為近 20 年來新高，鉅額資本收支差短全數由經常收支賸餘支應。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1,109 億餘元，與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474 億餘元相距 1,584 億餘元，主要受惠 106 年間民間消費增溫、本年度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及稅制調整效益顯現，增益政府財務調度空間。近年政府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措施，歲入歲出差短已逐漸縮減並控管債務規模，截至 107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3,120 億餘元，較 106 年底減少 362 億餘元，且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30.98%，為近年來新低，債務管控已有成效。惟政府為強化內需，確保我國經濟短期間能賡續穩定成長並累積中長期發展潛能，暨因應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需要，擴大政府支出，108 年度總預算歲出部分較本年度微幅擴增 1.58%，並編列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891 億餘元，加計 105 年度總決算與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及第 3 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決）算等尚待執行數（含已辦理決算之未結清數及尚在執行預算數）3,013 億餘元，合共舉借債務額度為 3,904 億餘元；又政府債務償還未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審酌財務狀況機動調整還本，降低政府債務餘額，均加重債務累增，允宜賡續妥善配置與運用整體預算資源，並配合政府當年重大施政所需經費，落實收支同步考量機制、零基預算精神，縝密籌編預算，及持續優化租稅結構、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收支衡平與財政長期穩健。

三、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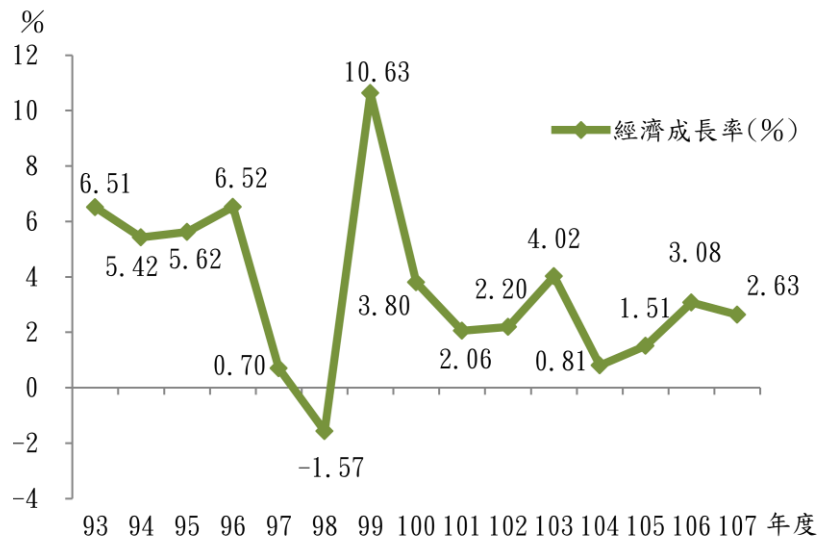
行政院根據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預測全國總資源之供需狀況，衡酌各項可行作為，務實訂定年度總體經濟目標，決定年度施政方針，併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籌劃情形通盤考量，籌編歲入歲出預算。為帶動國家整體發展，於既有之成果與基礎上，透過「帶動薪資成長」、「優化稅制，健全財政」、「加速投資臺灣」、「落實法規鬆綁」、「加速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等6大振興經濟措施，落實產業轉型升級，加速經濟蓬勃發展。另為契合國家願景及聯合國SDGs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普世價值，同步開展文化臺灣、綠能矽島、智慧國家、公義社會、幸福家園等5大目標，全方位推動國家發展。

綜觀本年度國內外經濟情勢，面對全球景氣降溫，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未如預期，加以比較基期偏高，我國出口成長增幅趨緩，連帶影響國內證券交易及民間消費市場。本年度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下稱GDP）16兆8,122億餘元，經濟成長率2.63%（圖5），維持正成長，且逾「107年國家發展計畫」設定107年經濟成長率2.4%至2.6%之目標，惟相較106年度之3.08%，減少0.45個百分點。經分析

GDP支出細項實質成長率及對經濟成長之貢獻度（表5），本年度政府消費2兆4,280億餘元，實質成長率為3.66%，對經濟成長貢獻0.51個百分點，分別與106年度之負0.63%及負0.09個百分點，相距4.29及0.60個百分點。固定資本形成3兆7,297億餘元，實質成長率為2.47%

，對經濟成長貢獻0.51個百分點，則分別與106年度之負0.12%及負0.02個百分點，相距2.59及0.53個百分點，其中政府及公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對經濟成長貢獻合計為0.21個百分點，較106年度之0.15個百分點，增加0.06個百分點，本年度政府消費及公共投資對經濟成長已發揮實質助益。惟民間消費9兆2,360億餘元

圖5 我國經濟成長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5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實質成長率1.99%，對經濟成長貢獻1.06個百分點，分別較106年度之2.54%及1.34個百分點減少0.55及0.28個百分點；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為負0.16個百分點，與106年度之2.00個百分點，相距2.16個百分點，其中本年度商品及服務輸出之實質成長率為3.75%、對經濟成長貢獻2.43個百分點，較106年度減少3.68及2.23個百分點。

在需求面部分，本年度國內消費財生產指數及上市、櫃股票成交值年增率分別為1.2%及19.3%，較106年度減少2.2及

25.8個百分點，汽車新增掛牌數年增率負2.1%，與106年度1.1%相距3.2個百分點，顯示民間消費成長動能趨緩。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8月提出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至2065年）」報告，我國人口結構在高齡少子化之趨勢下，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占比自2015年之73.9%達最高峰後逐年減少，2018年工作年齡人口占比為72.5%，雖仍處人口紅利階段，以中推估結果，因總人口成長持續趨緩，2021年將達人口零成長，並於次年轉為負成長趨勢，預估人口紅利將於2027年消失。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12月發布之統計資料，106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為73萬餘人，較105年度增加1.1%，98至106年間，赴海外工作者增加7萬餘人、增加11.18%。我國人口結構朝高齡少子化趨勢變遷，未來總人口成長趨緩，加以近年赴海外工作人數逐漸增加，不利我國投資環境及勞動供給發展，且因就業及消費人口增幅漸減，影響國內消費市場，仍待持續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動趨勢，調整拓展內需市場，帶動民間消費成長。

國外需求部分，本年度我國出口金額為3,359億餘美元，年增率5.88%，較106年度年增率13.17%減少7.29個百分點，成長幅度減緩。主要係出口貨品

表5 我國GDP支出細項貢獻度一覽表

單位：百分點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7與106 年度之比較
經濟成長率(%)	4.02	0.81	1.51	3.08	2.63	-0.45
國內需求	3.37	1.71	1.86	1.08	2.80	1.72
民間消費	1.86	1.40	1.23	1.34	1.06	-0.28
政府消費	0.54	-0.02	0.50	-0.09	0.51	0.60
固定資本形成	0.46	0.36	0.49	-0.02	0.51	0.53
1. 民間	0.63	0.53	0.49	-0.17	0.29	0.46
2. 政府	-0.24	-0.08	0.04	0.15	0.07	-0.08
3. 公營	0.07	-0.09	-0.04	0.00	0.14	0.14
存貨變動	0.52	-0.03	-0.37	-0.14	0.72	0.86
國外淨需求	0.65	-0.91	-0.35	2.00	-0.16	-2.16
商品及服務輸出	4.07	-0.26	1.24	4.66	2.43	-2.23
減：商品及服務 輸入	3.42	0.65	1.59	2.66	2.60	-0.0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5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包含電子零組件、資通與視聽產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機械等出口年增率，均較 106 年度減少；對中國大陸及香港、美國、日本、歐洲及新南向 18 國等主要出口國家（地區）雖有成長，惟除對日本出口之年增率較 106 年度增加外，其餘出口國家成長幅度均未及 106 年度（表 6）。主要係下半年受美中貿易戰衝擊，挖礦題材退潮，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未如預期，及比較基期偏高等因素影響。據財政部之統計，102 至 107 年度我國出口前 10 大貨品集中度約為 43.4%至 46.3%之間；本年度主要出口貨品中，電子零組件出口金額占全部出口貨品金額之 32.98%，主要係積體電路出口金額占比達約近 3 成（28.55%）

，且自 104 年度起，積體電路出口金額占比，超逾第 2 至第 10 大出口貨品合計比重。又手機、筆電等終端消費電子產品多於中國大陸加工，我國主要出口國家

表 6 我國對主要國家（地區）出口年增率一覽表

單位：%、百分點

主要出口國家（地區）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7 與 106 年度之比較
全球	- 1.76	13.17	5.88	- 7.29
中國大陸與香港	- 0.23	15.97	6.25	- 9.72
美國	- 2.95	10.20	7.45	- 2.75
日本	- 0.21	6.30	11.07	4.77
歐洲	0.99	11.19	8.28	- 2.91
新南向 18 國（註 1）	- 1.49	13.40	1.48	- 11.92

註：1. 新南向 18 國包括東協 10 國（新加坡、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柬埔寨、緬甸、汶萊、寮國）、南亞 6 國（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澳大利亞及紐西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資料。

表 7 98 至 107 年度我國出口貿易結構一覽表

單位：美金百萬元、%

年度	出口金額	構成比		
		資本財	中間產品	消費品
98	205,663	10.59	78.72	10.17
99	278,008	10.78	78.19	10.59
100	312,923	10.98	76.94	11.67
101	306,409	11.37	77.70	10.51
102	311,428	10.66	78.51	10.30
103	320,092	10.90	78.68	9.88
104	285,344	12.00	77.37	10.00
105	280,321	12.43	77.53	9.42
106	317,249	12.48	78.22	8.72
107	335,909	12.54	78.44	8.47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統計資料。

（地區）長期集中中國大陸與香港，近 10 年度（98 至 107 年度）出口占比約介於 39.4%至 41.8%之間。另本年度我國出口貿易結構，中間產品金額占全部出口金額之比率為 78.44%；至於出口消費品之比重則為 8.47%（表 7）。顯示我國出口貨品高度集中單一貨品及國家（地區），易受如美中貿易摩擦等市場或政治等因素衝擊，仍待持續推動出口市場多元化發展，以健全我國產業結構，及降低出口貿易風險。

在生產面部分，本年度我國農業及工業生產毛額之實質成長率為 2.27%及 3.34%，持續正成長，惟成長增幅較 106 年度

分別減少 6.08 及 1.25 個百分點；本年度工業生產指數 108.83，創歷年新高，惟其年增率 3.65% 較 106 年度減少 1.35 個百分點，主要係受美中貿易摩擦，面板價格下滑，印刷電路板、太陽能電池、國產車輛零件減產，中國大陸設備投資需求減少等因素影響，致下半年增幅減緩。

查據經濟部統計，本年度我國外銷訂單於國內生產之比率 47.87%，為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新高，惟自 99 年度起，外銷訂單逾半數係於海外生產（表 8），影響國內投資環境發展，致我國超額儲蓄偏高，人才外流情形相對嚴重。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本年度超額儲蓄率為 12.04%，係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新低，惟仍較 98 至 102 年度之 8.45% 至 10.53% 為高（表 9）。復據瑞士洛桑國際

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2018 年 11 月發布之「2018 年 IMD 世界人才報告」，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我國於「人才外流」及「對外籍技術人才吸引力」細項評鑑名列第 51 名及第 55 名，不僅名列受評比國家後段，且為近 10 年度（98 至 107 年度）新低。另本年度服務業生產毛額實質成長率 2.57%，對經濟成長貢獻度 1.60 個百分點，較 106 年度增加 0.03 及 0.02 個百分點；惟依世界貿易組織（WTO）商業服務貿易統計，本年度我國服務出口金額 499 億餘美元，僅占全世界服務出口總額之 0.87%，與鄰近國家之日本 3.25%、南韓 1.65%、新加坡 3.18% 等相較，出口規模相對偏低，有待持續拓展服務業出口市場，擴大相關產業生產力。

在分配面部分，本年度全國賦稅收入 2 兆 3,869 億餘元，較 106 年度增加 6.03%，主要係 106 年國內消費增溫，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股利

表 8 外銷訂單於海內外生產占比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外銷訂單金額	國內生產占比	海外生產占比
98	106,299	52.13	47.87
99	128,625	49.57	50.43
100	128,506	49.48	50.52
101	130,542	49.09	50.91
102	131,846	48.51	51.49
103	143,674	47.42	52.58
104	144,328	44.92	55.08
105	143,387	45.83	54.17
106	149,856	46.81	53.19
107	154,619	47.87	52.1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資料。

表 9 我國超額儲蓄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超額儲蓄金額	超額儲蓄率
98	1,337,988	10.00
99	1,297,170	8.92
100	1,242,033	8.45
101	1,306,860	8.63
102	1,648,648	10.53
103	2,047,927	12.35
104	2,520,010	14.57
105	2,508,530	14.17
106	2,617,928	14.57
107	2,182,902	12.0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發放增加，及配合長照政策調增菸類稅額等，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綜合所得稅及菸酒稅等稅額較預計增加；另本年度賦稅負擔率為 13.4%，較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等鄰近國家介於 13.5%至 20.0%間為低。又本年度工業及服務業平均每月總實質薪資（含經常性及非經常性）51,389 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43%，為歷年最高；全年平均失業率 3.71%，為 90 年度以來新低，並達成「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設定本年度失業率 3.7%至 3.8%之目標。惟本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1.98，年增率 1.35%，食物類、衣著類、居住類、交通及通訊類、醫藥保健類、教養娛樂類及雜項類等指數，均較 106 年度增加，家庭生活成本相對提高。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10 月提出之 106 年度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未加計政府移轉收支，國人家庭所得差距倍數達 7.25 倍，經政府推動社會福利等措施，透過直接稅規費及社福補助等移轉收支辦理所得重分配後，家庭所得差距為 6.07 倍，縮減所得差距 1.18 倍，係 90 年度以來新低，仍待政府持續因應經濟景氣環境變化，優化稅制及社會福利等政策規劃，縮減家庭所得差距。

綜上，受全球景氣降溫，美中貿易戰衝擊，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未如預期，及比較基期偏高等因素影響，本年度我國經濟成長增幅較 106 年度減緩，又長期以來，國家整體發展仍存有人口結構朝高齡少子化趨勢、出口過於集中特定產品市場及國家、外銷訂單逾半數於海外生產、國內人才流失及對外國人才吸引力不足等問題，仍待政府持續透過結構性改革及政策引導以研謀改善。展望未來，鑑於全球主要國家貿易爭端升溫，新興經濟體成長趨緩，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大等，IHS Markit、OECD、IMF 等國際組織均調降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國際經貿動能趨緩。依據「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達成總體經濟目標，將推展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均衡臺灣、國家安全與國際參與等 4 大施政主軸，創造永續生存利基，並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優先編列公共建設、科技發展、產業創新、教育文化、少子化對策、長期照顧服務等施政重點計畫經費。另行政院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已於 107 年 12 月提出「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透過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協助優質臺商回國投資，期活絡國內投資，促進經濟與薪資成長；並於 108 年 1 月提出「因應 2019 總體經濟變動內需策略規劃報告」，推動所得稅制優化、促進國內旅遊、增加消費誘因、促進民間及落實公共投資等措施，期增加民

眾消費能力及多元消費選擇，活絡國內消費及投資，擴大內需動能，降低全球經濟下滑風險對國內之衝擊。政府允應持續透過各項政策，提振民間消費動能，推動產業創新轉型，發展數位經濟，多元化對外貿易市場，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促進經濟穩健成長，達成經濟永續成長目標。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入（出）轉入數執行結果，資本門預算實現比率及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項之清理，均較以往為佳，惟仍有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保留或賸餘比率偏高，或有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又部分機關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偏低或預算分配未盡妥適等情事：

（一） 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保留或賸餘比率偏高，或有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年度中經行政院等 13 個主管機關動支 45 億 9,773 萬元，動支率 62.13%。經查各機關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核有：1.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實現數 37 億 2,477 萬餘元（占動支金額之 81.01%），應付保留數 2 億 8,540 萬餘元，占動支金額之 6.21%，略高於 106 年度之經費保留比率（4.56%），其中，應付保留比率逾 10% 之機關，為教育部體育署、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主要係部分工程或計畫於 107 年第 4 季始完成採購決標，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相關經費等，致保留比率偏高；2. 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於事前詳實估算業務所需經費，致年度結束後賸餘金額偏高；3. 銓敘部等 9 個機關近 2 年（106 至 107 年）或近 3 年（105 至 107 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除未確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各機關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之規定辦理外，相關計畫經費未能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亦不利各項計畫或業務之推展等情事，亟待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時，覈實估算施政所需經費，妥為規劃計畫或工程辦理時程。（詳乙-72 頁）

（二） 部分機關之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偏低或預算分配未盡妥適：有關中央政府部分主管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或資本門預算分配未盡妥適情事，本部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已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亦賡續要求各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落實歲出預算分配及執行等。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核

有：1. 本年度中央政府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結果，已實現比率 89.23% 為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最高，應付保留數比率 9.03% 亦為近 5 年度最低，顯示行政院督促各主管部會加強執行資本門預算各項措施，已見成效。惟查，本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未及 8 成者仍有 9 個主管機關，因補助、委辦計畫或工程項目歷經計畫調整變更，不動產產權協調困難，相關規劃、發包或驗收作業期程未如預期，工程進度受天候影響等，計畫推動及相關預算執行進度有欠理想；2. 本年度編列歲出資本門預算達 3,000 萬元以上且年底預算已實現比率達 8 成之機關中，第 4 季已實現比率較第 3 季陡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之機關計 18 個，或因資本支出未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覈實分配或及時修正分配，致預算分配與實際進度不符，或辦理相關計畫前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至第 4 季始積極趕辦等情，致預算分配與實際進度未盡契合。又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主管所轄部分機關，已連續 3 年，或近 3 年內有 2 年度發生類此情形，不利國庫掌握實際資金需求，增加資金調度成本等情事，亟待行政院督促檢討強化資本門預算之分配及執行，並將實際執行狀況研酌納入以後年度核列預算之參據。（詳乙—74 頁）

二、新南向政策已活絡與目標國家經貿往來，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國內企業投資目標國家有趨緩情形，尚待督促檢討改善，發揮經費運用綜效，俾達政策效益目標：行政院依 105 年 8 月 16 日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陸續自 105 年 9 月起核定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與工作計畫，並成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擔任政策協調及推動執行與統籌彙整單位，106 及 107 年度已由外交部、勞動部、經濟部等 21 個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 44 億餘元及 70 億餘元，推動各項新南向政策細部計畫。經查各主管機關推動新南向政策情形，間有預算執行欠佳及管考機制仍待強化等情，前經本部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妥處，據復已成立新南向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促請各部會依預定期程及預算執行，並追蹤重點計畫執行進度，以掌握推動情形。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之雙邊貿易總額 1,171 億餘美元，年成長率 5.69%；與印度、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等 6 國舉辦產業鏈結高峰論壇，簽署 37 項食品生技、智慧城市、金屬食品加工等領域之合作意向書，推動新南向政策活絡與目標國家經貿往來之效益已逐漸展現，惟上開 21 個主管機關單位本年度預算執行數為 51 億餘元，執行率僅 73.54%，較 106 年度下降

15.47 個百分點，主要係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設立海外辦事處未獲目標國核准、製作故宮文物影視行銷計畫變更、醫療訪視團因目標國許可證申請不易而變更計畫、推動雙邊及多邊合作仍須與目標國協商、補助目標國訓練進修計畫進度落後等所致；另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本年度核准新南向目標國來臺投資金額 3 億餘美元，年成長 43.33%，其中泰國、菲律賓及澳大利亞年成長率分別達 942%、393%及 142%，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招商引資之綜效已逐漸發揮。惟查本年度核准國內企業投資新南向國家計 24 億餘美元，較 106 年度減少 34.70%，其中核准投資東協 7 國計 13 億餘美元，較 106 年度減少 37.96%，係自 91 年度以來最低投資金額，顯示國內企業投資新南向國家有趨緩情形；又行政院為帶動我國工程業者拓展新南向目標國基礎建設工程商機，於 106 年 8 月提出「政府開發協助（ODA）計畫」，由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及外交部於本年度編列貸款補貼利息預算 10 億元、5 億元，用以補貼我國承貸銀行貸予目標（借款）國政府之利息差額，惟因新南向國家多優先採取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模式，鼓勵當地企業參與公共建設以取得資金來源，尚需與目標國政府協商潛在案源，迄 107 年底止尚未有成案，致本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0.02% 等，亟待行政院督促經濟部等相關權責機關檢討妥處，俾達成政策效益目標。（詳乙-92 頁）

三、司法院主管列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間有執行率欠佳且期程延宕情事，亟待賡續督促相關機關針對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改善：

（一） 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因多次修正進駐單位未決，致預算執行率欠佳且期程延宕：司法院自 105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原規劃預算總金額 91 億 2,469 萬餘元，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完工，並提供司法院、三終審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暨臺灣高等法院院本部及刑事庭進駐使用。查司法院於 105 年 5 月間取得該遷建計畫用地，同年 8 月間核定計畫，11 月間內政部營建署函復同意代辦工程，嗣 106 年 3 月間經籌建委員會議決議將計畫主辦機關由司法院修正為臺灣高等法院，又司法院於 105 年度研提計畫伊始，未確實規劃進駐（需用）單位及空間，致計畫核定僅 1 年餘，旋於 106 年 10 月間調整進駐單位，並提報修正計畫，修正增加建物空間，預算金額修正為 91 億 1,548 萬餘元，計畫完工期程由 112 年底展延至 114 年 3 月，計畫整

體期程延宕；又修正計畫已於 107 年 1 月 8 日核定，惟截至 107 年 11 月 9 日止，尚未洽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簽署委託代辦協議等事項，司法院並以進駐單位須再檢討等情由，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會議決議，將主辦機關再改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請該地院重新檢討規劃辦理等，致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985 萬餘元，執行數僅 35 萬餘元，執行率 0.44%，亟待司法院秘書長督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積極規劃辦理，庶免進度持續落後，影響預算執行，並解空間迫切之需。（詳乙-130 頁）

（二） 檔證大樓興建計畫因土地鑑界不符仍待釐清，致執行進度較原計畫期程落後：臺灣高等法院為紓解臺北地區法院檔案暨贓證物存放需求，及提升其安全性，規劃於臺北市木柵區興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計畫自 106 年 1 月起辦理，總經費 4 億 8,756 萬餘元，預計於 109 年底完工。截至 107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 2,77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01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308 萬餘元，執行數 334 萬餘元，執行率 14.47%。經查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委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檔證大樓興建計畫工程之審查、採購、履約管理等事宜。嗣臺灣高等法院會同地政機關於 107 年 5 月 8 日辦理建案用地鑑界作業，惟發現現場建築線與地籍線似有不符等情，須俟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查明釐清後，方可續辦鑑界作業，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函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機關趕辦處理，惟截至 107 年 11 月 9 日止，已逾半年，仍未查明釐清，肇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另查臺灣高等法院考量整體工程進度，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階段，為趲趕計畫進度，已積極檢討計畫要徑作業併行辦理中等，亟待司法院秘書長督促臺灣高等法院積極協洽權責機關研謀因應對策，排除延宕因素，俾如期如質完工。（詳乙-131 頁）

四、我國近年整體財政已有改善，本年度總決算甚至產生收支賸餘，允應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審視政府財務狀況，衡酌增加債務還本金額，以降低債務餘額：截至 107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 30.98%，為近 10 年來新低，然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達 5 兆 3,120 億餘元，且中央政府雖透過債務基金財務運作，舉借新債償還舊債搭配總預算強制還本，惟查每年國債付息支出仍逾千億元，國庫負擔甚重。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編列

債務之還本預算。政府自公共債務法於 91 年修正增訂上開規定以來，每年度編列還本預算雖尚能依規定辦理，惟查近 10 年每年債務還本數額最高僅 940 億元（101 年度），其餘年度約為 640 億元至 792 億元，遠低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相較於每年國債付息支出均逾千億元，更顯不相稱，無法有效紓解債息負擔。以本年度為例，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計 6,788 億餘元，其中以總預算撥入強制還本數額償還者僅 792 億元，不足數 5,996 億餘元則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新債籌措還本財源。又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稅課收入執行優於預期，決算數較預算數合計增加 4,269 億餘元，若以決算數計算，各年度實際還本數占當年度稅課收入之比率，則僅介於 4.50% 至 4.83% 間，均未達 5%。又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查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1,109 億餘元，扣除年度中償還債務 792 億元，產生收支賸餘 317 億餘元，為多年來首見，惟財政部未能依上開規定審酌財務狀況機動調整還本，以降低政府債務餘額，亟待財政部審視政府財務狀況，衡酌增加債務還本金額，以降低債務餘額。（詳乙—257 頁）

五、行政院每年訂定預算籌編原則，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編製預算之準據，惟近年稅課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允宜完整考量稅制變動及經濟成長情形覈實編列，以利國家整體資源妥善運用：行政院於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3 點規定，政府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之基準，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其他預測機構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經查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預算數，自 103 年度之 1 兆 2,713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1 兆 5,774 億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亦自 103 年度之 1 兆 3,433 億餘元，逐年攀升至本年度之 1 兆 6,392 億餘元，每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數額介於 535 億餘元至 1,457 億餘元之間（約 3.65% 至 11.04%），累計 5 年增加 4,269 億餘元。據財政部賦稅署說明，主要係因預算編列至實際執行存有時間落差，該期間常因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或遇重大事件，影響經濟發展、民間消費、商品進出口及營利事業獲利狀況，致實際稅收與預算編列數或有落差。惟

以本年度中央政府各稅目預算編列及實現情形分析，除菸酒稅因菸稅調漲，影響菸品消費量，減少 34 億餘元外，其餘稅目均為增加，其中又以所得稅增加 345 億餘元為最高，營業稅增加 112 億餘元次之，貨物稅增加 86 億餘元再次之。經查所得稅主要係受惠於經濟成長，營利事業獲利增加，致結算申報自繳稅額較預計增加，暨所得稅法於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營所稅稅率及外資股利所得之扣繳稅率調高，致營利事業暫繳稅款及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稅款較預計增加；營業稅增加主要係受惠於國內消費成長、進口油品稅額增加，及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新制等所致；貨物稅增加主要係因油氣類及車輛類稅收增加所致。惟查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賦稅署係於 105 年間即委託中華財政學會辦理「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研究計畫，並參考該研究建議，於 106 年 4 月起研擬所得稅改革方案，然籌編本年度所得稅預算時卻未納入考量，且未針對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跨境電商營業稅新制，綜整考量其對營業稅稅收之影響；另對於與民間消費能力息息相關之貨物稅，亦僅以 106 年度預計可徵起數額估列，未考量加成經濟成長等因素，顯示各該稅目預算之估列相對保守，亟待財政部研謀改善。(詳乙-261 頁)

六、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應收犯罪所得逐年上升，法務部已訂頒相關規定積極執行沒收作業，惟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本部前抽查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仍高，函請該部督促各地方檢察署持續研謀改善，據復已增訂犯罪所得保全扣押、擴大沒收主體及客體等機制，以增強檢察官查扣、執行之效能，另已編撰「沒收查扣辦案手冊」供檢察官及各執法單位參考運用，及訂頒「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由高等檢察署建置追討犯罪所得資訊平臺，以利追查犯罪所得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據法務部統計，因刑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經判決確定各該年度之犯罪所得金額，自 105 年度之 17 億 5,620 萬餘元大幅上升至本年度之 112 億 5,400 萬餘元，執行結果，已收金額雖自 105 年度之 3 億 7,709 萬餘元，上升至本年度之 9 億 9,345 萬餘元，惟未結金額亦由 105 年度之 13 億 7,911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本年度之 102 億 6,054 萬餘元，增幅 644%。倘加計 89 年 7 月至 104 年度資料，截至 107 年底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經判決確定犯罪所得金額計 295 億 5,684 萬餘元，已收金額為 64 億 4,289 萬餘元，執行率為 21.80%，較截至 106

年底止之 28.8% 下降 7 個百分點，顯示原研提改善措施尚未發揮綜效，收繳比率仍有待提升，亟待法務部針對問題癥結，賡續研謀善策，並督促所屬落實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等，以提升犯罪所得執行成效。(詳乙—362 頁)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之軍職人員退除給與，因服役條例條文修正，預算金額將逐年增加，對整體業務及預算籌編之影響，有待預為評估因應：軍職人員退除給與制度以 86 年之前為舊制（恩給制），支給金額全數由政府編列預算，86 年起為退撫新制（提撥制），由政府及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退休撫卹基金（下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政府為因應編列預算支應舊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與新制退撫基金面臨收不抵支，虧損持續擴大等財務壓力，由國防部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並自 107 年 6 月 23 日施行（部分條文於 7 月 1 日施行）。軍職人員退除給與舊制部分經費，歷年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編列單位預算支應，該會 97 年度歲出預算金額為 1,350 億餘元，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1,160 億餘元，108 年度則增至 1,230 億餘元，其中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預算占該會歲出預算總額比率均逾 7 成，退輔會歲出預算增減情形多與退除給與預算呈同向關係。依國防部提出之「軍職人員年金改革財務影響評估報告」，年金改革後退輔會單位預算應負擔之軍職退除給與由本年度之 823 億餘元，逐年增至 136 年度之 1,017 億餘元，較年改前每年增加金額介於 18 億餘元至 532 億餘元間，主要係修正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最高給與由 53 個基數調增至 60 個基數，及服役滿 20 年支領退休俸人員俸率，由 40% 調增至 55%，與同條例第 54 條及施行細則第 59 條等規定，將原由退撫基金支應之新制退伍金，全數移由退輔會單位預算支應，與退撫新制施行（86 年 1 月 1 日）後退伍除役人員之退休俸，由退輔會單位預算支給 70%，退撫基金支給 30%，並於未來 10 年編列 1 千億元與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均編列預算挹注基金所致。由於軍職人員退除給與屬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重大支出，且該項預算占退輔會單位預算比率逾 7 成，有關退除給與金額逐年增加情形，在現有預算額度內，將排擠退輔會其他業務經費，或產生逐漸無法容納情形，亟待退輔會預為審慎評估因應。(詳乙—761 頁)

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已增加國內生產毛額及帶動民間投資，惟整體預算實現比率僅 6 成餘，且因未依地方政府執行補助計畫進度覈實撥付補助款，致鉅額資金滯存地方政府：

(一)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已實現比率僅 6 成餘，預算保留比率逾 3 成，預算執行力有待加強：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1,070 億 7,084 萬餘元，分由總統府等 14 個主管機關執行，共計辦理 76 項業務計畫，105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實現數 700 億 6,226 萬餘元，占預算數 65.44%，主要原因包括先期規劃相關作業及採購作業延遲、計畫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及部分計畫辦理變更或停止執行等，致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歲出保留金額 332 億 8,062 萬餘元，占預算數比率高達 31.08%，亟待行政院督促各計畫執行機關針對預算執行落後原因積極檢討研謀提升預算執行力之具體改善措施，俾達成計畫預期經濟效益。（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15 頁）

(二) 地方政府執行中央補助計畫經費預算實現比率僅 53.04%，且中央補助機關未依執行進度覈實撥款，致鉅額資金滯存地方政府：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計有行政院等 10 個主管機關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預算，金額共計 563 億 3,455 萬餘元。經查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預算實現數 296 億 8,383 萬餘元，實現率僅 53.04%，鉅額已撥付地方之補助款因未執行而滯存地方政府，影響國庫資金調度及增加國庫負擔；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執行機關所訂各類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規定，均訂有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比率，惟查各機關於計畫核定後均未確實控管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實際編列與執行情形，致無法即時查察地方政府有無違反相關補助辦法規定等情事，亟待行政院督促各中央補助機關檢討改善，並研議建立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地方自籌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控管機制。（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17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